附件1

九道堰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水文化馆展陈方案国际征集文件

一、组织单位

## 征集单位：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1栋2单元6楼

## 联系人：杨先生、 谢先生

## 联系电话：18598278553、19981283430

## 征集组织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4单元2704号

## 联系人：卓先生

## 联系电话：028-85175263、13980929549

##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九道堰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水文化馆展陈方案国际征集

（二）项目地点

中国·四川·成都金牛区和新都区

（三）征集目的

本项目是沱江流域成都段九道堰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重要组成部分。将着重通过先进展馆展陈表现形式，充分融合水安全、水文化、水生态、水环境多元价值，集中展现成都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通过“大流域统筹规划、小流域单元治理、全流域智慧管理”的流域治理全新思路，以示范带动为引领，推进沱江流域成都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实现“治水、筑景、添绿、畅行、成势”目标。展示成都市以水为脉，创新尝试建设“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无边界“公园城市”典范，将人文价值融入公园城市建设中，深入挖掘成都水文化，加快形成“宜居水岸、活水成都”的水生态格局，展现成都“百水润城、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画卷，引导人民认识水安全、水文化、水生态、水环境对人类文明发展起到的重要作用，探讨水与人的关系，实现生态价值向经济、社会、文化价值转化的阶段成效。为市民提供更为完善的科普文化、生态体验活动场所，提升市民生态环保意识，促进成都市生态文化体系的建设，使生活在城市中的人们体会到美好的城市生活所带来的归属感。项目计划通过多方位、多角度展陈展示手段，通过构建多元文化场景和特色文化载体，打造公园城市会客厅，增强成都“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的国际识别度、美誉度。

（四）项目规模及范围

项目展陈内容分为展馆内和展馆外两部分。展馆内范围为2670m2水文化展馆展厅；展馆外范围为18km开放式河道。

## 三、征集规则

本征集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公开报名及审核阶段；第二阶段为方案设计及入围阶段；第三阶段为方案优化及评奖阶段。

（一）第一阶段：公开报名及审核阶段

征集单位对报名应征机构进行资格审核，确定通过资格审核的应征机构名单。征集单位向通过资格审核应征机构发送征集任务书（含水文化展馆建筑图、布置图、九道堰流域水生态综合整治平面布置图等资料），启动方案设计及初评阶段。

注：如通过资格审查家数少于3家，本次征集活动终止。征集单位不对应征机构作任何补偿。

（二）第二阶段：方案设计及初评阶段

应征机构根据要求提交方案设计及初评阶段成果（展陈大纲应版块清晰、合理，内容符合展陈逻辑、科学严谨，文本形式细化至三级标题，策划内容包含后期运营事项）。评审委员会将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进行初步评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初步情况，确定进入“方案优化及评奖阶段”（最多6家）的应征机构。

（三）第三阶段：方案优化及评奖阶段

通过第二阶段初评的应征机构按照展陈要求提交展陈优化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含平面布局、参观动线、效果图、展项设计、设计说明）并逐一对方案进行阐述汇报，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本项目的中选方案及排名顺序，中选方案的机构签署咨询服务合同并承担本项目方案优化服务及后续的咨询服务。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方案优化及评奖阶段的评审情况保留优胜奖、优秀奖空缺（调整为入围奖）的权利。

## 四、时间节点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阶段 | 时间 | 事项 |
| 第一阶段：公开报名及审核阶段 | 2020年7月1日 | 发布征集公告 |
| 2020年7月1日 | 开始报名。征集单位同步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征机构名单，并向其发送征集任务书 |
| 2020年7月20日 | 结束报名，征集单位完成征集任务书的发送 |
| 第二阶段：方案设计及初评阶段 | 2020年7月22日 | 应征单位提交保密承诺函和参与确认函 |
| 2020年7月24日 | 征集单位组织现场踏勘、现场交流、答疑，应征机构自行前往。 |
| 2020年8月20日 | 应征机构提交方案设计及初评阶段成果 |
| 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 | 征集单位组织设计及初评阶段评审会，确定入围方案优化及评奖阶段的应征机构名单 |
| 第三阶段：方案优化及评奖阶段 | 2020年8月27日 | 征集单位与应征机构就优化方案进行沟通 |
| 2020年9月21日 | 入围应征机构递交成果文件 |
| 2020年9月23日 | 征集单位组织方案优化及评奖评审会 |
| 2020年9月27日 | 发布方案评奖结果 |

注：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征集单位保留调整日程安排的权利。

## 五、相关费用

（一）奖金标准

本次征集活动总奖金额为180万元，奖项及奖金具体设置如下：

优胜奖（1名）：奖金100万元人民币（含税）；

优秀奖（2名）：奖金各25万元人民币（含税）；

入围奖（3名）：奖金各10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奖金支付

优胜奖的应征机构奖金分两个阶段支付。其中，方案征集结果公布并签订后期咨询服务合同后，支付50万元（含税）；剩余50万元（含税）在完成后期咨询服务合同内容后，作为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其他应征机构奖金在方案征集结果公布和所有设计成果提交并提供合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奖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注：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方案优化及评奖阶段的评审情况有保留优胜奖、优秀奖空缺（调整为入围奖）的权利。

（三）其他说明

应征机构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料购置费、方案编制费、成果资料印制费、差旅住宿费、翻译费、境内外税费等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等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

## 六、咨询服务及合同要点

征集单位将与优胜奖应征机构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确定其为中选机构。如中选机构放弃签约或经查实存在影响评选结果的违法情形，无法与征集单位达成合约的（征集单位不支付方案征集优胜奖奖金费用）。同时征集单位有权按设计方案排序依次与其他机构进行合同谈判、确定中选机构的权利。

如中选机构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签约或经查实存在影响评选结果的违法情形，该机构将被征集单位列入黑名单，征集单位的后续项目将不再接受该机构的申请。

征集单位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正式合同为准：

（一）咨询服务内容

1.对中选方案进行后续优化工作，达到初设深度。并将专家及相关部门意见纳入修改当中；

2.指导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展陈方面的技术要求编制（含软硬件及影像、文字内容的要求）以保证中选方案的落地实施；

3.指导设计单位完成展馆其余楼层装修方案，与展馆展陈风格相符；

4.配合征集单位对该项目的政府汇报及对外宣传工作。

（二）合同费用

咨询服务费用已包含境内外税费、差旅费、住宿、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制作费（含动画、宣传片、模型、效果图、成果打印装订等制作费）、翻译（同声传译等）、电话、传真、快递及复印费等与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征集单位要求的超出服务范围和项目计划以外的费用应由征集单位提前与中选机构协商。

（三）诉讼

征集单位和中选机构之间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可执行性等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征集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知识产权

中选机构设计方案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征集单位所有（只能用于本项目）。中选机构仅享有设计方案的署名权。

（五）其他

1.中选机构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向征集单位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名单，如由于中选机构的原因须调整设计人员的，中选机构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单位，在取得征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换。

2.中选机构无权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未经征集单位同意，擅自变更设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的，构成转包），否则征集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中选机构返还征集单位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中选机构赔偿征集单位的经济损失。

3.中选机构应保证其向征集单位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征集单位因使用中选机构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中选机构应当全面负责自行解决，若确因中选机构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导致征集单位损失的，中选机构应当赔偿给征集单位和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中选机构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征集任务书及征集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优化设计，按合同规定和征集单位要求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且满足征集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征集单位造成损失的，中选机构应赔偿征集单位损失。

5.因中选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展陈设计图未按征集单位规定的时间完成（暂定30日历天）或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征集单位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 七、知识产权

（一）由征集单位提供的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其所有权（包括版权）等合法权益归征集单位。未经征集单位书面同意，应征机构不得擅自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否则，应征机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征集单位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应征机构保证提交给征集单位的策划设计图纸、相关文件、资料、方案等项目成果（包括中期和最终成果）以及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征集单位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厂商标识、服务标记、商业秘密、公民的肖像权等），否则，应征机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征集单位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所有参加本征集活动的设计成果署名权归应征机构所有，但所有设计成果在评审后不退回应征机构。征集单位及应征机构均不得将设计方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

（四）征集单位有权在评审结束公布评审成果后，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无偿使用所有设计成果进行评价、展示、宣传咨询成果。

八、保密原则

（一）公开发布信息后，直到授予中选机构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征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各阶段入围机构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任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应征机构或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二）征集单位、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收到应征机构提交的成果文件后，应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评审活动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未经征集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成果文件，否则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九、争议解决

本征集活动相关文件、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征集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语言及计量单位

（一）语言

与此次征集活动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成果文件均应使用中英文对照，中英文描述不一样的地方，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计量单位

除国家相关标准及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成果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十一、其他

（一）中选机构确定后，征集单位不对未中选机构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成果文件。未中选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二）征集单位保留更改活动日程安排的权利。如有改动，将至少提前3天通知。

（三）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征集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内容出现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应征机构应确保其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始终参与本设计工作。主创设计师需参与征集活动全过程（包括踏勘及现场答疑会、方案评审会的现场汇报），如不能参加，征集单位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

（五）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单位。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六）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应征机构均视为认可本征集文件所有内容。

## 十二、相关附件

初评入围应征机构应按要求向征集单位递交《保密承诺函》及《参与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保密承诺函

致：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非常荣幸能通过贵方资格审查成为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文化展馆展陈方案国际征集的应征机构，就我方即将参与的本次征集活动获得的相关资料的保密要求，我方在此正式承诺如下：

我方将妥善保管在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中获得的文件资料，确保其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由我方人员泄露，也不将相关资料用于本次征集活动以外的任何场合。我方将承担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文件资料泄露等情况所带来的损失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此函告！

单位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说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

附件

参与确认函

致：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确认参加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文化展馆展陈方案国际征集的征集活动，我方承诺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一切规则，并同意和承诺如下事项：

1. 我方重视并尊重本次征集活动入围资格，若递交《参与确认函》后我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参与，我方理解并尊重贵方有权在今后拒绝我方参加任何征集单位的其他任何建设项目。

2. 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

3. 我方承诺按照《参与确认函》所承诺的主创设计人员将全程参与设计工作（附应征机构主创设计人员名单及工作分配表）。

4. 我方承诺按照征集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完成设计成果。

5. 我方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方案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成果文件处理并取消入围资格。若中选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选资格并接受处罚，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如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参与确认函》所承诺的设计人员组建项目设计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如未经征集单位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设计组成员，征集单位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征集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7. 我方理解征集单位对评选结果的选取，且对任何应征机构不承担任何解释的责任和义务。

在征集服务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参与确认函》和《中选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方便联系，我方指派（先生/女士）出任本次应征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特此函告！

附：

应征机构主创设计人员名单及工作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创人员名单 | 拟承担的工作内容 |
| 1 |  |  |
| 2 |  |  |
| 3 |  |  |
| … |  |  |